

# 比选采购公告

采购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采购项目名称：学校常年法律顾问服务（2026-2027 年度）

采购编号：26D008B

采购预算金额：5 万元

采购原由：一、为完善依法治校工作，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建设法治校园。二、学校各项日常工作开展，需要法律顾问的专业意见。由法律顾问为学校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方面的意见，或者应学校要求对决策进行法律论证。三、学校发生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类事件的处理，需要法律顾问协助、配合。由法律顾问根据学校需要作为代理人参加诉讼和仲裁案件，依法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伴随服务：1. 为采购人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方面的意见，或者应采购人要求对决策进行法律论证；

2. 为采购人起草或者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

3. 根据采购人需要代理采购人参加诉讼和仲裁案件，依法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4. 参与处理涉及采购人的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和其他重大纠纷；

5. 协助采购人起草、审查重大的经济合同以及重要的法律文书；

6. 向采购人提供日常的法律咨询，并视情况进行专门的法律培训；

7. 向采购人提供国家有关法律信息，就采购人行政管理中的法律问题提出建议；

8. 协助采购人处理校内申诉事件；
9. 办理采购人委托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

售后报修服务要求：1.供应商及其指派律师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忠于职守，依法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尽职尽责，及时响应学校的各项法律需求；

2.供应商应指派至少两名以上业务能力强和长期从事与学校有关法律事务的资深律师与其他律师共同担任采购人之顾问律师，应提供精英化律师团队服务，原则上要求涵盖主要合伙人、主办律师两个阶梯，采购人有以上服务范围内的需求时，可及时联络到顾问律师；

3.对采购人的法律咨询及法律事务应按采购人要求作出正确解答，一般应在 4 小时（紧急事务应在 2 小时）内作出书面回复，并对相关问题提出具体的可操作方案和解决途径；

4.对于重要法律文书应由主办顾问律师亲自审核签字；

5.根据采购人的授课内容，指派擅长授课内容业务的资深律师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法律培训；

6.能根据采购人要求或随时指示处理其他杂项法律事务。

公告起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止。

报名方式：

携带以下材料，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 09:30-2026 年 4 月 27 日 16:00 至顾唐路校区行政楼 911 报名。

1.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采购单位：党政办公室

联系人：徐菲

联系电话：021—68682515

邮箱：xufei\_juben@126.com